

台權會第二屆執委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986、11、13 日中午 12:30

地點：本會會所

主席：江鵬堅 紀錄：李麗娟

甲、報告事項：

一、 會務報告：

1.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2. 台灣大學大學新聞社暨陽明醫學院和東海大學等數十位同學於 10 月 15 日晚上 7 時 30 分在元稷茶藝館舉行座談會，探討大學生應否關心環境公害問題參與環保運動等問題。由於台灣大學大學新聞社同學關心杜邦設廠事件，組成調查團前往鹿港作問卷調查，校方對於學生參加反杜邦運動不予諒解，將予處分，本會非常關心此事，幹事陳菊等於座談會當天親赴會場旁聽，並代表本會致予關懷。
3. 汐止青年陳凱杰刑求致死疑案，於 10 月 3 日進行第 2 次解剖驗屍，本會於 11 月 10 日與死者家屬聯絡探詢解剖結果，但驗屍報告迄今尚無下文。
4. 本會於 10 月 24 日下午 7 時，假台大校友聯誼社地下室舉辦「校園人權—從李文忠事件及台大學生反杜邦事件談起」座談會，由副會長劉福增教授主持，邀請林玉體教授、黃爾璇教授及郭吉仁律師擔任引言人，會中江鵬堅立委、陳永興醫師、蔡式淵先生、李棟樑議員、李筱峯先生、蕭孟能先生、趙天儀教授及蕭裕珍小姐等多人先後發言，約 200 人與會，氣氛非常熱烈。
5. 會所業於本(11)月 10 日遷妥於_____路___段___巷___號___樓（台美文化交流中心所有新廈內）目前電話 2 支：_____。

二、 財務報告(口頭)。

乙、決議事項：

1. 會長江鵬堅與執行委員郭吉仁因分別擔任民主進步黨的黨主席及中央評議主任委員，為免立場混淆，請辭會長及執行委員職務案。
決議：請辭案通過，會長職務由副會長劉福增自 11 月 14 日起代理。
2. 本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召開案。
決議：定於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行本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3. 參加「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旅費補助案。
決議：(略)

4. 前經本屆第 10 次執委會決議舉辦之選罷法演講會活動，是否續予舉辦案。

決議：因客觀環境的變更，選罷法演講會活動取消。

5. 推薦新會員入會案。

決議：通過下列會員入會：

林一雄（劉福增、江鵬堅、林鐘雄、黃爾璇等推薦）

利錦祥（陳菊、郭吉仁、陳永興等推薦）

邱芳壽、林麗真、林麗玲、蘇月姬、黃美華、柯聖熙、林信堅

（王憲治、李嬿姪、劉錦昌等推薦）

丙、臨時動議：

本會郵政劃撥帳戶，變更以幹事陳菊名義設立。